

股票代碼：1530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AWEA MECHANTRONIC CO., LTD.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林厝里科園二路 15 號(亞歲台中分公司)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一).....	3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17
討論事項(二).....	18
臨時動議	19
附 錄 :	
一.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0
二.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三. 公司章程	33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五.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1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48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林厝里科園二路 15 號(亞歲台中分公司)

一. 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背書保證狀況報告。

(四) 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五) 104 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二)：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增訂、第 235 條之修訂及配合金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名、監察人三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設董事五名、監察人三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配合金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及公司法 192 條之 1 增訂。</p>
第二十七條	<p>1. 盈餘分配</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餘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分配比例如下：員工紅利 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法由董事會訂定</p>	<p>1. 員工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3%~8%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法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2. 盈餘分配</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餘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p>	<p>因應公司法第 235 條之修訂。</p>

	<p>之。</p> <p>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餘額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3.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u>第十九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記錄公司章程修改歷程

決議：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致各位股東：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一) 營收方面：本公司 104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24,828 仟元，與 103 年營收之 3,420,049 仟元相較，104 年營業淨額減少 8.63%。
- (二) 損益方面：本公司 104 年稅前淨利為 337,570 仟元，與 103 年之 329,481 仟元比較增加 2.46%，稅後淨利為 274,488 仟元(每股 2.97 元)與 103 年度 272,871 仟元(每股 2.96 元)比較增加 0.59%。
- (三)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收支盈餘情形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淨額	3,124,828	3,420,049	(295,211)	(8.63%)
營業成本	(2,547,198)	(2,728,601)	(181,403)	(6.65%)
營業毛利	577,630	691,448	(113,818)	(16.4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649	3,489	(840)	(24.08%)
營業費用	(388,509)	(416,288)	(27,779)	(6.67%)
營業淨利	191,770	278,649	(86,879)	(31.18%)
營業外收支	145,800	50,832	94,968	186.83%
稅前純益	337,570	329,481	8,089	2.46%
所得稅費用	(63,082)	(56,610)	6,481	11.45%
稅後純益	274,488	272,871	1,617	0.59%

(四)一〇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如下：

104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3,124,828 仟元，達成 104 年度預計營收 3,972,190 仟元的 78.66%，104 年營業淨利新台幣 191,770 仟元，達 104 年預計營業淨利新台幣 389,335 仟元 49.26%，在稅後純益方面 104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274,488 仟元(每股純益 2.97 元)，達 104 年預計稅後淨利新台幣 414,339 仟元(每股純益 4.5 元)66.25%，整體預算及獲利目標達成並不理想。

(五)經營管理的突破：

1. 產品發展突破

亞歲產品朝著智能化、五軸化、大型化及量產經濟化發展：

- A. MEGA5 大型五軸機型擴充。
- B. FCV620 五軸機搭配自動機械手臂更顯智慧。
- C. SP 機型側掛式刀庫更符合經濟型市場需求。
- D. 新龍門型加工機全面優化開發(含外觀美學優化設計)

1. 生產銷售佈局突破

- 甲、 利基產品銷量提升，龍門機出口比例增大。
- 乙、 成熟市場銷售量之突破-義大利、德國、北美洲、土耳其等。
- 丙、 開拓新市場-德國、保加利亞、俄羅斯、...
- 丁、 新產品之開發及成功上市-新型大型龍門機、歐規附加頭整合應用等。

戊、 提供多元化控制器之選擇，快速供貨。

2. 公司管理改善突破

甲、 以教育訓練，提升企業競爭力。

乙、 有效管控應收帳款及存貨期末餘額。

丙、 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丁、 管理費用之合理運用，減少不必要之支出。

二、一0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一0五年經營策略

1. 市場策略：充分利用資訊平台，建立完善行銷文件及完善銷售體系；以集團形象配合國內外展會，進行市場推廣助力，減少銷售阻力。

(1) 內銷：建立集團優質品牌形象，提高產品市占率。

(2) 外銷：

i. 擴大龍門機銷售，簡化裝運成本設計，增加競爭力。

ii. 開拓新市場：英國、南非、中東等地區，列為年度重點工作。

iii. 增強銷售組織及人力，確實掌握市場脈動。

(3) 大陸：量產機種當地化生產，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提升競爭力。

i. 調整產品規格以符合當地市場需求，如 NVP、NSP、及小型立式加工機等。

ii. 以集團形象進行行銷；結合當地代理商，依重點城市進行市場開拓。

2. 銷售策略：強化代理商及客戶之認同。

(1) 繼續強化立式機、臥式機、龍門機、五軸機等產品線。

(2) 提供智能化功能之產品，協助用戶提升其生產管理能力。

(3) 建立匯率風險管理機制，如以台幣計價或風險責任分擔。

(4) 提供客製化之整廠整線(Turn Key)需求的選擇，以增加業務機會。

3. 管理策略：減少錯誤率，提升工作品質。

(1) 管理成本：流程標準化、簡單化；資源最佳化、落實職能培訓。

(2) 研發成本：管理效率化，提升時效。

(3) 生產成本：製造成本、品質成本；第一次就把產品做好。

(4) 業務成本：提升接單品質，降低失誤成本。

(5) 服務成本：快速回應客戶需求，預防缺失再發生。

(6) 出貨成本：降低裝箱、陸運、船運成本，批次運送。

(7) 資金成本：資金有效規劃運用，降低不必要開支。

(8) 自我管理：力求簡約不浪費，能力再提升。

(二) 一0五年度營業目標

民國 105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龍門機 261 台，較 104 年實際銷售 190 台，增加 71 台，C 型機 733 台，較 104 年度實際銷售 666 台，增加 67 台。

本公司歷來在新產品的開發上不遺餘力，在全球銷售佈局及因應集團發展的產能擴充上，持續以穩健的腳步前進、營運體質的不斷調整；多個經濟體在 104 年表現並不理想，

預期在各國政府救市的努力下，105 年全球經濟景氣再往下沉淪的機會不高，在未來各經濟體補庫存及低利環境推升的需求帶動下，預計今年工具機產業在 105 年下半年會有不錯之成長機會，對於今年的目標達成，本公司深具信心。

三、產銷政策

重要的長期方向：

- (一) 持續分散市場：分散市場有利於避免市場集中之風險，此為公司既訂之長期政策，有利於公司之穩定發展。
- (二) 以服務提升客戶的滿意度：維修服務為維持客戶之重要環節，有好的維修與服務體系才能有重覆訂單，未來將朝快速服務與物美價廉的維修目標努力。
- (三) 依市場需求開發所需產品：加強對市場的互動與了解，依市場需求開發產品，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受到以下不利因素之影響：

- (一) 日本超寬鬆貨幣政策，造成工具機業者於國際市場行銷，相較於日系產品不平等的競爭劣勢。
- (二) 韓國挾著與歐美簽定 FTA 及匯率貶值的優勢，成為未來工具機業行銷全球的另一勁敵。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行銷策略

1. 智能化搭配工業 4.0 的產品趨勢，日益明顯，將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
2. 整合並開發各式五軸應用技術，擴大龍門機銷售市場。
3. 各類型五軸機市場活絡，積極精進各項高端五軸產品。
4. 積極擴展國際市場，整合展示、銷售、服務、維修據點
5. 積極引進人才，產學合作，深植公司長遠發展之競爭力。
6. 運用資訊工具及平台，整合展會、廣告及文宣，強化行銷通路。

(二) 採購策略

1. 強化供應鍊連結縮短原物料的交貨前置期與降低備料庫存，提升交貨的速度與機動性。
2. 落實 ISO 對供應商品質、交期與價格之考核，輔導供應商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三) 產品發展方向

1. 建構完整的產品線，和程泰母公司分工，各自在專業銑床加工及車床加工技術領域發展。
2. 研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如大龍門機、大型龍門複合機、臥式搪孔機等等。
3. 研發高技術層級之智能化、自動化新產品。
4. 配合世界航空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推展航太加工市場產品。

(四) 生產策略佈局

1. 提升自製率，強化精密加工設備及自主裝配能力，以精進產品品質。
2. 提升組裝效率，達成快速供貨。
3. 因應市場產能需求，及未來生產空間規劃，積極推動大浦美建廠工程。
4. 協助吳江廠量產，關鍵精密組件母廠支援，達成大陸地區產銷自足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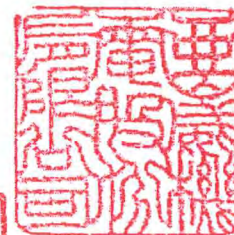
104 年全球經濟景氣變化迅速，全球游資在各國間快速位移，造成台幣匯率快速波動。本公司亦因在產能調整、費用樽節及資金的避險調整速度上不盡理想，致全年表現不盡人

意，105 年當會在產能的機動調整，費用的樽節及資金的避險上更加戮力，期待 105 年能有更佳表現；一直以來，亞崙經營團隊本持著兢兢業業態度，期能無忝 貴股東之託，相信今年在 貴股東的持續支持下，我們有信心讓公司業績更上一層，以回報 貴股東對亞崙經營團隊的信任。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最後祝大家：

身體建康，萬事如意！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康劍文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等表冊。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易昌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表冊及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慶豐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等表冊。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易昌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表冊及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歐正明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YAMA SEIKI USA, INC. 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8,397 仟元及 77,88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 及 1.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9) 仟元及 9,344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4)% 及 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貴 端

陳貴端



會計師 易 昌 運

易昌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有關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8,397 仟元及 77,88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1% 及 1.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59)仟元及 9,344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4)% 及 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貴 端



會計師 易 昌 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三)背書保證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因應業務擴充需要,分別為曾孫公司—上海竹歲機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USD 壹佰萬元,及本公司轉投資之亞歲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USD 參佰萬元。

(四)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司本期 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竹歲機電 有 限 公 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業、國際貿易業	USD 2,500 (NTD 81,938) (註 3)	2	USD 2,494 (NTD 81,741) (註 3)	-	-	USD 2,494 (NTD 81,741) (註 3)	4,362	100%	7,895	183,328	USD 4,138 (NTD 131,200) (註 3)
達歲機電(蘇州) 有 限 公 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USD 2,400 (NTD 78,660) (註 3)	2	USD 2,400 (NTD 78,660) (註 3)	-	-	USD 2,400 (NTD 78,660) (註 3)	72,549	100%	73,327	171,090	USD 1,240 (NTD 39,316) (註 3)
亞歲機電(蘇州) 有 限 公 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USD 8,000 (NTD 262,200) (註 3)	2	USD 8,000 (NTD 262,200) (註 3)	-	-	USD 8,000 (NTD 262,200) (註 3)	48,829	100%	48,829	270,125	-
亿銓機械(嘉興) 有 限 公 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USD 2,510 (NTD 82,265) (註 3)	2	USD 2,510 (NTD 82,265) (註 3)	-	-	USD 2,510 (NTD 82,265) (註 3)	13,144	100%	13,144	215,0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x 60%
\$ 504,866(註3) (USD 15,404)	\$ 505,063 (註3) (USD 15,410)	\$ 1,571,9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

註3：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五)104 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報告。

說明：(1)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依薪酬委員會提案及董事會通過，擬發放新台幣 2,200,000 元，依董監事權數 8、經營權數 2 及背書保證權數 1，合計 11 個權數分配，每權分配新台幣 200,000 元。

(2) 104 年度員工酬勞依薪酬委員會提案及董事會通過，擬發放新台幣 16,000,000 元，依員工表現授權董事長決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見本冊第5頁至第8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見本冊第20頁至第31頁)。

(二)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易昌運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謹將上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764,327,355元，104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74,487,836元，加調整數4,765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7,448,784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1,011,371,172元，謹擬具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見本冊第32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4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5,997,220元，發行新股4,599,72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活化子公司間資金之運用，擬取消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的限制。
-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p> <p>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p> <p>.....，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文字修刪。
十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所訂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所訂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限額，以該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額為限，資金貸與以一年為限，屆期重新評估。</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p>	取消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的限制，以活化子公司間資金之運用。

決議：

【 臨時動議 】

【 散 會 】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9,716	12	\$ 410,76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230,927	4	266,697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4,268	-	12,8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784,694	14	689,96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379,829	6	551,67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88	-	1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51	-	3,93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1,275,993	23	1,252,775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8,359	-	38,7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2,658	-	12,2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49,183	59	3,239,769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2,643	-	22,1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225,148	21	1,058,32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144,418	20	1,048,164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3,690	-	4,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30,027	-	30,0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	-	6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4	-	1,793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8,732	41	2,165,592	40
1xxx	資產總計	\$ 5,867,915	100	\$ 5,405,36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20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1,330,000	23	\$ 1,000,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	579,401	10	429,634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六)	9,360	-	-	-
2150	應付票據	419,048	7	586,614	1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7,056	-	11,085	-
2170	應付帳款	125,733	2	149,49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95	-	3,0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22,955	2	146,39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694	-	2,76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311	-	31,9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30,242	1	32,163	1
2310	預收款項	25,080	-	57,17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	50,000	1	127,88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844	-	19,0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33,019	46	2,597,267	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	361,415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37,500	1	187,5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96,743	2	75,937	2
2640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19,386	-	19,5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5,044	9	282,974	5
2xxx	負債總計	3,248,063	55	2,880,241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19,945	16	919,945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124	-	6,124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2,019	4	212,019	4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	-	4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1,920	1	-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607	6	344,32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63	-	17,7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8,820	18	994,002	1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50	-	30,943	1
3xxx	權益總計	2,619,852	45	2,525,120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67,915	100	\$ 5,405,36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及七)	\$ 3,124,828	100	\$ 3,420,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2,547,198)	(81)	(2,728,601)	(80)
5900	營業毛利	577,630	19	691,448	20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2,649	-	3,4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0,279	19	694,937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0,087)	(7)	(264,749)	(8)
6200	管理費用	(79,449)	(3)	(75,5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973)	(3)	(75,96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8,509)	(13)	(416,288)	(12)
6900	營業利益	191,770	6	278,64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	26,893	1	12,3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	16,399	1	39,24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	(26,455)	(1)	(19,4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963	4	18,7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800	5	50,832	2
7900	稅前淨利	337,570	11	329,48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63,082)	(2)	(56,610)	(2)
8200	本期淨利	274,488	9	272,871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2)	-	453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8	-	(3,793)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	-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96)	(1)	22,423	1
8399	與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03	-	(3,8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288)	(1)	15,1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200	8	\$ 288,065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8		\$ 2.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7		\$ 2.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7,570	\$ 329,4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729	79,419
攤銷費用	2,330	3,06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395)	14,053
利息費用	26,455	19,475
利息收入	(478)	(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8,963)	(18,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8)	(415)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649)	(3,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6,923	(91,37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564	(12,055)
應收帳款	(89,812)	(199,6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534	(321,131)
其他應收款	(2,398)	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88	3,798
存貨	(26,966)	(53,928)
預付款項	10,376	1,971
其他流動資產	(116)	(485)
催收款	2,642	(2,838)
應付票據	(167,566)	164,7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29)	8,739
應付帳款	(23,757)	21,8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0	3,017
其他應付款	(16,962)	24,4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7	(473)
負債準備	(1,921)	4,544
預收款項	(32,094)	(1,437)
其他流動負債	(4,178)	(5,530)
淨福利負債	(202)	(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1,234	(33,595)
收取之利息	478	463
支付之所得稅	(61,522)	(38,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190	(71,359)

(接次頁)



亞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承前頁)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148)	4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22)	(4,4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38)	(84,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	7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37	-
取得無形資產	(1,617)	(1,1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3)	(9,1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1)	(42)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2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493)</u>	<u>(98,27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28,992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767	149,90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36,423)	65,385
發行公司債	39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02,398)	(183,992)
支付之利息	(26,688)	(19,3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250</u>	<u>201,9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8,947	32,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769	378,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9,716</u>	<u>\$ 410,76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03年01月01日餘額	\$ 919,945	\$ 218,147	\$ 320,722	\$ 17,763	\$ 932,135	\$ 12,332	\$ 2,421,0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598	-	(23,59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989)	-	(183,989)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272,871	-	272,871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7)	18,611	15,194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454	18,611	288,0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919,945</u>	<u>218,147</u>	<u>344,320</u>	<u>17,763</u>	<u>994,002</u>	<u>30,943</u>	<u>2,525,120</u>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 919,945	\$ 218,147	\$ 344,320	\$ 17,763	\$ 994,002	\$ 30,943	\$ 2,525,1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87	-	(27,28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2,388)	-	(202,388)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274,488	-	274,488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9,293)	(9,288)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493	(9,293)	265,200
應付公司債之認股權	-	31,920	-	-	-	-	31,9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19,945</u>	<u>\$ 250,067</u>	<u>\$ 371,607</u>	<u>\$ 17,763</u>	<u>\$ 1,038,820</u>	<u>\$ 21,650</u>	<u>\$ 2,619,85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1,266	15	\$ 831,44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470,908	7	423,988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580	-	2,1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901,628	13	809,28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172,483	3	289,99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19	-	7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5	-	4,1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1,828,968	27	1,712,272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9,465	2	102,5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9,546	-	22,8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79,298	67	4,199,416	6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2,643	-	22,1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78,397	1	77,8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952,630	29	1,954,129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7,780	-	6,6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38,828	1	34,53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	-	41,1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888	-	4,419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167,971	2	39,3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3,369	33	2,180,287	34
1xxx	資產總計	\$ 6,842,667	100	\$ 6,379,70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1,633,066	24	\$ 1,205,111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	624,373	9	431,633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六)	9,360	-	-	-
2150	應付票據	434,500	6	617,070	1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096	-	765	-
2170	應付帳款	209,428	4	220,16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15	-	1,5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74,330	3	194,3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95	-	3,46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071	-	48,01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32,579	-	37,522	1
2310	預收款項	145,536	2	178,262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	50,000	1	127,88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56	-	92,7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4,105	49	3,158,596	5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	361,415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37,500	1	296,03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242,321	4	218,008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0,805	-	22,458	-
2640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26,072	-	27,1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9,239	10	563,658	8
2xxx	負債總計	4,043,344	59	3,722,254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19,945	14	919,945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124	-	6,124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2,019	3	212,019	3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	-	4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1,920	-	-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607	5	344,3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63	-	17,7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8,820	16	994,002	1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50	-	30,94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19,852	38	2,525,120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179,471	3	132,329	2
3xxx	權益總計	2,799,323	41	2,657,449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42,667	100	\$ 6,379,70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及七)	\$ 3,806,785	100	\$ 3,913,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3,023,515)	(80)	(3,059,319)	(78)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783,270	20	853,988	22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8)	-	3,92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82,102	20	857,916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8,018)	(8)	(334,105)	(9)
6200	管理費用	(152,698)	(4)	(135,0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790)	(2)	(80,39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6,506)	(14)	(549,556)	(14)
6900	營業利益	245,596	6	308,3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	152,831	4	19,4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	(5,011)	-	48,8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	(31,217)	(1)	(24,0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9)	-	9,3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44	3	53,478	1
7900	稅前淨利	360,740	9	361,83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85,300)	(2)	(82,060)	(2)
8200	本期淨利	275,440	7	279,778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2)	-	453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96	-	(7,617)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	-	1,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33)	-	22,4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84	-	(3,8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113)	-	12,6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327	7	\$ 292,443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274,488	7	\$ 272,871	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952	-	6,907	-
		\$ 275,440	7	\$ 279,77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65,200	7	\$ 288,065	8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873)	-	4,378	-
		\$ 264,327	7	\$ 292,443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 2.98		\$ 2.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 2.97		\$ 2.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740	\$ 361,8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7,897	103,053
攤銷費用	3,093	3,85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1,487	89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586)	20,592
利息費用	31,217	24,095
利息收入	(3,903)	(2,8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59	(9,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893	(7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8	(3,928)
什項收入	(53,953)	(1,206)
什項損失	12,3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4,572)	(148,1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56	(1,359)
應收帳款	(55,474)	(227,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241	(185,390)
其他應收款	(13,609)	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6	3,595
存貨	(9,941)	(135,426)
預付款項	19,387	(44,640)
其他流動資產	22,081	7,842
催收款	2,642	(2,838)
應付票據	(182,570)	187,33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31	(1,581)
應付帳款	(51,721)	42,3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7	1,480
其他應付款	(22,789)	28,3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4	2,550
負債準備	(4,860)	6,131
預收款項	(42,426)	51,479
其他流動負債	(25,178)	54,718
淨福利負債	(1,038)	(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849	135,378
收取之利息	3,903	2,846
支付之所得稅	(93,974)	(48,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778	89,837

(接次頁)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承前頁)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959)	(6,82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90,723)	3,0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48)	(156,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6	1,0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37	-
取得無形資產	(3,741)	(1,1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3)	(41,1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9)	2,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240)	(198,7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13,176	274,2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2,740	151,902
發行公司債	395,0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36,423)	65,3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6	-
非控制權益增加	48,015	-
發放現金股利	(202,398)	(183,992)
支付之利息	(31,651)	(23,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585	283,6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04)	8,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819	183,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447	648,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1,266	\$ 831,44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19,945	\$ 218,147	\$ 320,722	\$ 17,763	\$ 932,135	\$ 12,332	\$ 2,421,044	\$ -	\$ 2,421,0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598	-	(23,598)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83,989)	-	(183,989)	-	(183,989)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272,871	-	272,871	6,907	279,778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7)	18,611	15,194	(2,529)	12,66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454	18,611	288,065	4,378	292,44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27,951	127,9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19,945	\$ 218,147	\$ 344,320	\$ 17,763	\$ 994,002	\$ 30,943	\$ 2,525,120	\$ 132,329	\$ 2,657,44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19,945	\$ 218,147	\$ 344,320	\$ 17,763	\$ 994,002	\$ 30,943	\$ 2,525,120	\$ 132,329	\$ 2,657,4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87	-	(27,28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02,388)	-	(202,388)	-	(202,388)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274,488	-	274,488	952	275,440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9,293)	(9,288)	(1,825)	(11,113)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493	(9,293)	265,200	(873)	264,327
應付公司債之認股權	-	31,920	-	-	-	-	31,920	-	31,920
子公司現金增資-益全	-	-	-	-	-	-	-	48,015	48,0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19,945	\$ 250,067	\$ 371,607	\$ 17,763	\$ 1,038,820	\$ 21,650	\$ 2,619,852	\$ 179,471	\$ 2,799,3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附錄二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764,327,355	
調整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4,765		註 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64,332,120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274,487,8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448,784)		註 2
可供分配盈餘		1,011,371,172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股票(0.5元/股)	45,997,220		
現金股利---現金(0.5元/股)	45,997,2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9,376,7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註 1：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採權益法)。

註 2：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由稅後淨利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

$\$274,487,836 \times 10\% = \$27,448,784$

備註：

- (1) 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得相互保證。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以後再增資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規定其中百分之十~十五應保留由當時任職的公司員工優先認購。每次增資員工優先認購的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名、監察人三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監事在任期中，除股東大會三分之二權數票同意，並完成法定手續外，不得更換董監事。

第廿條：監察人負監督企業運營及帳目查核的責任，監察人不得兼任總經理、經理或公司職員。

第廿一條：重大事項的決議

本公司有關下列重大事項的決議，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1．公司章程修訂的擬議。
- 2．公司之增資及發行新股。
- 3．年度預算及決算的審核。
- 4．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的議案。
- 5．以亞歲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事項的核可。
- 6．專門技術的取得、轉讓及技術合作契約的核可。
- 7．相關事業的轉投資。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餘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分配比例如下：員工紅利 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企業的研究發展：

企業新方向有機密性的研究發展，可在董事會預先通過的一定經費下，由特殊單位進行，除董監事及總經理外，可對全部員工保密。

第廿九條：

福利委員會委員在企業對外正式運營後一年內，自員工間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組成，名額以員工人數的五分之一以下為原則，但必需為奇數，且總名額不得超過十一位，內設總幹事一人，資方代表一人負責溝通，但兩者均無投票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二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三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七日。第五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附錄四.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程 序 書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02/01/18
		版本版次	A1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數	1
<p>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p> <p>二.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單位。</p> <p>四.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營業處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p> <p>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八.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p> <p>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如恣意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十.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02/01/18
		版本版次	A1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次	2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十四. 主席股東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九. 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02/01/18
		版本版次	A1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次	3
<p>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廿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附錄五.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4
		制修日期	2012/11/08
		版本版次	A4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頁次	1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p>四、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五、借款人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因事實需要，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p> <p>六、公司貸出資金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取得成本。如借款人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七、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以書面為之。其中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總金額。 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3. 還款日期。分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4. 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5. 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4
		制修日期	2012/11/08
		版本版次	A5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頁次	2
<p>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審查程序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九、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稽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p> <p>十、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所訂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十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p> <p>十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十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者，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4
		制修日期	2012/11/08
		版本版次	A5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頁次	3
<p>十四、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A. 客票貼現融資。</p> <p>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p> <p>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十五、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4)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當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子公司且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本公司將定期執行評估作業，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程度，並將評估結果登載於備查簿中呈相關權責主管核准。</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十六、背書保證限額之額度</p> <p>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p> <p>十七、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審查程序包含：</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4
		制修日期	2012/11/08
		版本版次	A5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頁次	4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5. 本公司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十八、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十九、本背書保證申請（註銷）程序，應由經辦單位提出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理由呈董事長核准，註銷亦同。財務主管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十、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4
		制修日期	2012/11/08
		版本版次	A6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頁次	5
<p>二十一、本公司財務主管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十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書保證作業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十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十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程序第十八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十六、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送交主管會議議處。</p> <p>二十七、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十八、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4
		制修日期	2012/11/08
		版本版次	A0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頁次	6
<p>二十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十、使用表單</p> <p>30.1 資金貸與備查明細表 (AR210401)</p> <p>30.2 背書保證備查明細表 (AR210402)</p>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截至 105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199,444 股(10%)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19,944 股(1%)
3.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楊德華	103.06.09	8,601,337	9.35%
董 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生)	103.06.09	41,836,487	45.48%
董 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盟洲)	103.06.09	41,836,487	45.48%
董 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劍文)	103.06.09	41,836,487	45.48%
董 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銘璋)	103.06.09	41,836,487	45.48%
董事合計			50,437,824	54.83%
監察人	楊慶豐	103.06.09	121,041	0.13%
監察人	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正明)	103.06.09	1,290,778	1.40%
監察人	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暫無代表人)	103.06.09	1,290,778	1.40%
監察人合計			1,411,819	1.53%

二.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6 日已發行股數 91,994,449 股。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19,944,49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1	0.5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註1	0.05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10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